

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5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8A_9E_E7_c36_51555.htm 第五节 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 第三十四条 律师认为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：（一）犯罪嫌疑人所涉案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；（二）犯罪嫌疑人患有严重疾病的；（三）犯罪嫌疑人正在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；（四）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羁押措施已超过法定期限的；（五）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取保候审条件的。 第三十五条 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要求律师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，承办律师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的，可以代为申请取保候审，或者协助其直接向侦查机关申请取保候审。 第三十六条 律师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的，应向有关机关提交申请书。申请书应写明申请事实、理由及保证方式，并注明律师事务所名称、律师姓名、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等。 律师不应为犯罪嫌疑人作保证人。 第三十七条 律师为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后，应当要求侦查机关在七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答复。对于不同意取保候审的，律师有权要求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，并提出复议或向有关部门反映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